

## 第十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(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)的(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服务项目一标段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服务项目一标段)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墨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**